



# 【台灣】 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刑事辯護

報告人：李艾倫律師



法律扶助基金會北部專職律師中心主任



# 國民法官法新制-施行日期及範圍

109年7月22日三讀通過

通過

8月12日總統公布

僅第 17 ~ 20、33 條自公布日  
施行

112年元旦施行第一階段

施行

【範圍】

第5條第1項第2款  
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

115年元旦施行第二階段

施行

【範圍】

第5條第1項第1款  
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  
徒刑之罪



# 國民法官法新制-適用案件(§5)



## 包含

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  
結果者

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  
以上有期徒刑之罪

## 但沒有

少年刑事案件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

## 如何認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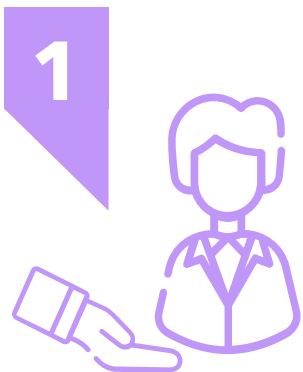
### 原則

以「起訴書記載」為準

### 例外

檢察官起訴不是，  
但法院裁定變更法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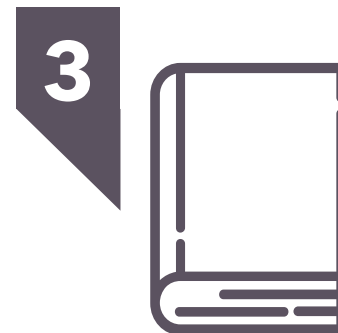
# 國民法官法新制



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者，  
審判長皆應指定公設  
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  
護。



由國民法官參與審理程序，  
與職業法官共同討論，進  
而為事實之認定、法令之  
適用及刑之量定。



採卷證不併送、  
證據開示與書狀先行、  
當事人自主出證等制度。



增訂選任國民法官、  
證據裁定、  
失權效及開審陳述程序。

法扶會  
配合人民參與審判  
新制之政策  
與具體措施





## 律師訓練

- 施行前，專職律師及扶助律師參加法院模擬案件。
- 結合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各地律師公會、刑事辯護律師協會等資源，舉辦實體與線上的律師訓練。
- 預計與NGO合作出版律師辦案手冊。





# 修改法扶酬金計付辦法

- 依律師辦案情形，酬金區間提高為**3萬元至7萬5千元**。
- 指派二至三名律師辦理同一案件。





## 招募律師

- 依據過去法院案件量，推估所需辯護人人數。
- 向全體扶助律師徵詢意願。
- 法扶各分會建立接案律師名冊。







# 國民法官法 正式施行後的情況



# 法扶指派律師情形 ( 2023 年 1 至 8 月底 )

全國法院共收 **53** 件國民法官案件 ( 包含複數被告的案件 )

其中法扶指派律師協助的被告共 **41** 位

| 被告   | 6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3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2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扶助律師 | <br>1位 | <br>2位 | <br>3位 |

! 部分分會已遇到 派案困難 的情況 !



## 派案困難的原因

- 資深刑事律師及曾參與模擬法庭的律師，大多無接辦意願。
- 所花費的時間及溝通成本，遠高於一般刑事案件，法扶酬金數額無法反應辦案成本。
- 訴訟程序核心，從靜態的書狀撰擬，轉變為動態的法庭臨場攻防，受訓過的律師仍占少數。
- 實務運作狀況不明，部分律師採觀望態度。
- 密集審理，小型事務所無法負荷。



法扶會  
向國民法官律師  
進行問卷調查  
意見歸納如下





# 訴訟程序時程方面

- 法院時程安排無彈性，且未提前通知。
- 未預留適當時間讓辯護人準備、消化資料。  
如：聲請進行精神鑑定之結果資料回覆時，已在審判期日即將開庭之際（亦在準備程序結束之後）。
- 國民法官案件採密集審理、連續開庭，但他案法官不同意調整庭期。
- 被告表達調解意願，但審理期日前，法院未安排調解。







## 調查證據方面

- 律師並無公權力，且現行制度調查權相關設計不完備，加上被告可能在押，造成辯護律師自行調查證據頻頻遭遇困難，造成檢辯雙方武器不對等。

如：第三方拒絕提供資料、證人拒絕受訪、無法獨立進行符合刑事訴訟法規定之鑑定。

- 辯護律師於案件證據蒐集階段，向法院聲請，卻遭法院以欠缺必要性為由而否決，致無法取得證據資料，進而影響訴訟策略及出證。
- 律師請求檢方開示證據後，等待時間長達兩週以上，壓縮辯護律師準備、消化訴訟資料的時間。







## 法扶酬金方面

- 因國民法官案件具有強烈排他性，法扶酬金無法反應審理期間無法接辦其他案件的機會成本。
- 酬金無法反應律師辦理此類案件所需的大量時間與心力。
- 酬金無法反應律師辦理此類案件的精神壓力。



## 其他

- 法院對於是否進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的裁定標準不明確。
- 法官仍有較重的職權主義色彩，不希望辯護人異議。
- 法官於量刑調查階段仍訊問證人有關犯罪事實的問題。
- 論罪、量刑程序未分離。







困難 困難 困難...

...挑戰 挑戰 挑戰



# 法扶的對策

- 與律師公會合作辦理實作工作坊。
- 與律師公會、NGO合作，出版國民法官刑事辯護律師手冊。
- 邀請有經驗的律師組成顧問團。
- 調整酬金標準。
- 於偵查程序即優先指派受訓過的律師辦理。
- 定期舉辦扶助律師座談會。

